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A. 計劃變動

1. 運用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現時，以下子基金可以輔助性質為基礎，把相關子基金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回購交易，但不可進行任何反向回購交易：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亦披露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不擬進行任何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根據法規 2015/2365 及通函 08/356 和 14/592，子基金可為募集短期資金目的而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包括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因此，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八項子基金可享有靈活性，運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惟以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比例）及資產淨值的 100%（最高）為限。

請參閱附件以了解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詳情及相關風險因素。

2. 運用證券借貸

現時，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可把相關子基金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借貸。

根據法規 2015/2365 及通函 08/356 和 14/592，子基金可為募集短期資金目的而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貸，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因此，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可享有靈活性，投資於證券借貸交易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惟以資產淨值的 30%（預期比例）及資產淨值的 100%（最高）為限。

請參閱附件以了解證券借貸詳情及相關風險因素。

法巴及上述相關子基金僅可以符合其相關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方式，參與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交易及類似場外交易（包括與其有關的抵押品再投資）。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權利。不同意此等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B. 釐清

1. 加強披露證券融資交易 (“SFT”)

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近日法規 2015/2365 生效後的監管變動。具體而言，下列子基金已作出額外披露，包括 SFT 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及預期水平限制，例如 (i) 總回報掉期、(ii) 回購交易、(iii) 反向回購交易及 (iv) 證券借貸。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2. 總回報掉期

下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指明總回報掉期為相關子基金所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之一。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上文僅為加強披露，不會影響現時管理相關子基金的方式或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可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30樓。

²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

A. 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

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子基金有責任回購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買家（對手方）則有責任交還已收資產。

反向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賣家（對手方）有責任回購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子基金則有責任交還已收資產。

然而，子基金訂立有關協議須受以下規則所規限：

- a) 只有當此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各子基金才可買賣附有回購選擇權的證券；及
- b) 在反向回購協議有效期內，子基金不可出售構成合約標的之證券，直至對手方的回購選擇權已行使或反向回購期經已屆滿為止。

此外，各子基金必須確保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價值處於子基金可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

用作反向回購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 a) 短期銀行憑證；
- b) 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家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共同體、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d)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算，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e) 由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f) 在歐盟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包含在主要指數之內。

反向回購交易的限制

反向回購交易之標的證券必須符合法巴（「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並須連同本公司在其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體遵從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簽訂反向回購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

-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根據回購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回購協議。
-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回購交易的限制

已收資產必須被視作抵押品。

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以致出售與交易有關的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回購價格或相關證券的價值（視情況而定）。此外，若該協議的另一方破產或進行類似程序，又或於回購日無法履行其責任，

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及與延誤和強制行使回購協議及／或反向回購協議相關的費用。

B. 證券借貸

本公司僅可透過認可結算機構的標準化系統，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借出或借入證券。

CSSF 規定借款人必須：

- 強制提供抵押品；
- 借款人必須遵守 CSSF 認為等同歐洲法規所定條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貸交易限制

本公司必須確保證券借貸交易的成交量維持於適當的水平或能要求歸還所借出證券，形式為可隨時履行其贖回責任，而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此等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的資產管理。

對手方風險及收取適當抵押品的限制

不論在任何時間，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價值，必須最少等同借出證券的總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潛在權利）。

在考慮對一名對手方的淨風險（即本公司的風險減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時，應以基金章程規定的 20% 上限為限。

證券借貸風險

參與證券借貸的子基金須面對任何證券借貸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借予對手方。對手方違約及抵押品價值降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下降。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證券借貸操作均獲全面抵押，但若任何證券借貸未能全面抵押（例如因付款延誤所致的時間問題），子基金或須面對證券借貸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